

## 臺北市立大學內部控制作業實施要點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案

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案

- 一、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貫徹依法行政，就本校內部控制措施之流程制訂、單位分工、業務推動及實施稽核，參照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內部控制包括各單位預算、採購、業務、人員等各項行政作業事項之管制、管理與運用。
- 三、各行政單位（處、室、館、中心）應就各單位之執掌及業務性質，自行選定重要項目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圖。
- 四、各行政單位依前點次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圖，應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審議。
- 五、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應將各單位訂定之內部控制項目流程圖彙編為「臺北市立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 六、各行政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由該單位主管督導，並由該單位指派專人組成內部控制行政幕僚工作圈並擔任聯繫窗口及負責執行。
- 七、各行政單位主管應於例行業務督導作業中，及時評估該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八、各行政單位每年應至少自行評估一次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及時效性，並完成自行評估相關表件建檔備查，提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進行審核。
- 九、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得就特定內部控制項目之缺失，請相關行政單位到會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